

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制式服装采购项目
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HXY2018-303

项目名称：执法制式服装采购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乙方：海口椰丽服饰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8年11月6日

甲方：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乙方：海口椰丽服饰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0 月 12 日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制式服装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XY2018-303）文件要求，甲方向乙方购买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制式服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，愿意共同遵守并达成以下协议。

1. 服装名称及单价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价（元）	备注
1	大檐（卷檐）帽	48.00	2 顶/人
2	大檐（卷檐）凉帽	45.00	1 顶/人
3	春秋常服	460.00	1 套/人
4	春秋常服配套衬衣	85.00	2 件/人
5	春秋夹克式执勤服	380.00	2 套/人
6	夏装制式衬衣（长袖）	80.00	2 件/人
7	夏装制式衬衣（短袖）	78.00	3 件/人
8	冬常服	510.00	1 套/人
9	单裤/裙子	124.00	2 条/人
10	单皮鞋	260.00	1 双/人
11	皮凉鞋	260.00	1 双/人
12	连帽雨衣（含雨鞋）	259.04	1 套/人
13	反光背心	120.00	2 件/人
14	标识标志（大帽徽、小帽徽、硬肩章、软肩章、套式肩章、领花、臂章、硬胸徽、软胸徽、硬胸号、软胸号、领带、领带夹、腰带、标志扣）	230.00	1 套/人
合计金额（单人）		3932.04	

总人数合计：206 人×3932.04 元=810000.00 元	
合 计：大 写：捌拾壹万元整	小 写：¥810000.00 元
备 注：以实际数量计算结账	

2. 服装样式及用料标准：严格按照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（试行）〉》（建督政函[2017]12 号）规定标准执行。

3. 服装数量：以实际量身制作的人数数量为准。

4. 交货时间及方式：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第一项约定的 1、2、6、7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 项服装物品，50 日内交付全部服装物品。

5. 付款方式：自乙方交付第一批服装起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 30%的货款，全部服装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付清全款。

6. 交货地点：海南省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7. 售后服务：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的保修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后 1 年。

7-1. 接到采购单位的疑问电话 1 小时内给予解答，24 小时内给予提供解决方案。

7-2. 如果服装出现大小不合适的情况，供应商应在 15 日内调换、修改完毕，送到采购单位手上；调换、修改后仍出现不满意现象，将给予重做，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。

7-3. 如果使用者由于穿着不当，对服装造成了损坏，供应商应当负责处理，同时确保处理后的服装品质和前期无异；如果是服装本身的面料或制作工艺等质量问题，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解决方案，并完全保证服装的质量；对超出保修期的服装，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单位提出解决方案，尽量提供方便。

8. 违约责任：

8-1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服装物品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款金额的 3%作为违约金。

8-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绝付款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物总款金额的 3%作为违约金。

8-3.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9.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协商解决。

10. 合同生效条件：签字生效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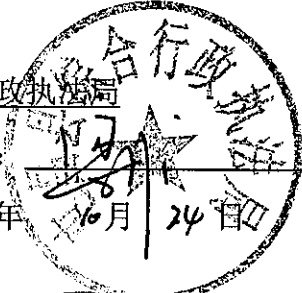
11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地址：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王幼 (盖章)

签订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24 日



乙方：椰丽服饰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海口市琼山区琼亭路附壹号“南空后库”4楼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林杰 (盖章)

银行户名：海口椰丽服饰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海口龙华支行

银行账号：461601205018010029247

签订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6 日

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海口市蓝天路12-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黄显 (盖章)

签订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9 日



成交通知书

海口椰丽服饰有限公司：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参加 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制式服装采购 项目的谈判竞价。经谈判小组审核评定、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，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，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：

采购单位：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项目名称：执法制式服装采购

项目编号： HXY2018-303

成交供应商：海口椰丽服饰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810000.00 元（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）

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，持本通知书与 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。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，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。

特此通知

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12日

